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台基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阳	联系电话：010-5683958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鹏	联系电话：010-568395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项 目	工作内容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姜培枫、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未达标	详见说明 1
姜培枫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姜培枫关于任职期限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UBS AG、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国新、张斌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邢雁、颜家圣、刘晓珊、吴拥军、徐遵立、张永、康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邢雁、颜家圣、刘晓珊、吴拥军、徐遵立、张永、康进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说明 1：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业绩承诺期（2016 年-2020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8,712.9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204.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155.5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478.84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实现净利润-628.36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实现净利润-497.6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姜培枫及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向公司支付彼岸春天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497.67 万元，公司已通过电话、邮件、邮寄催款函等方式联系姜培枫，催促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后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采取相应追偿措施，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权益和利益。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报告事项	说 明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阳
杨阳

2021 年 8 月 9 日

张鹏
张鹏

2021 年 8 月 9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